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175號

原告

即反訴被告 展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永吉

被告

即反訴原告 芯世界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志遠

訴訟代理人 范瑋峻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代工款事件，本院就本訴部分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本訴部分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定期宣判，惟因尚有須調查之處，自有再開辯論程序之必要，爰定民國109年6月10日上午11時20分於本院第5法庭續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1 日
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蕭 淳 尹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1 日

書 記 官 蔡 佳 芳